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201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有效方式。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积极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强化监督，坚决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学校精神，开展 201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具体工作。

一、复试的组织管理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职责

① 国家科学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汪林兵

副组长：金莹

成 员：徐文超 陆永浩 章立军 时 鹏

秘 书：艾轶博

② 国家科学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常务工作的副总指挥担任，具体工作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研究生院、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③ 国家科学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科学中心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并按学校要求成立复试小组。加强对复试教师的培训，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复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

④ 国家科学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考生初选名单、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及复试后拟录取的考生名单进行仔细的检查与认真的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考生如对复试工作与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负责解释。

2. 复试小组的组成、职责与工作基本范围

① 复试小组成员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复试小组组长选派作风正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担任。

② 综合面试与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分别成立复试小组，并由国家科学中心教师组成。

③ 根据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实施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应科学合理的设计复试方案并严格执行；在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基础上，强化培养潜质的考察，并将诚信与道德考核纳入复试环节。

3. 复试工作原则

① 科学选拔。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既尊重考生的意愿，又兼顾国家建设需求和学科建设工作的需要。

② 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③ 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复试工作要做到全面考察，有所侧重，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 ④ 客观评价，结果明确。专业课考核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明确的等级结果。
- ⑤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的准备工作

1. 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
 - ① 复试教师须由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相应学科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
 - ② 复试教师须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教师担当。
 - ③ 复试教师需要经研究生复试教师培训后，方可作为复试教师参加复试工作。
 - ④ 复试教师培训内容应参照教育部、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学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2. 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 ① 复试考生应具满足《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201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中的申请条件，并在报到是通过申请材料的审核。
 - ② 复试范围应以推免生招生指标为基础，按照初试成绩由高至低进行确定。
3.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 ① 国家科学中心推免生复试工作由研究生院、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 ② 国家科学中心推免生复试过程中的任何异议可以向国家科学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进行复议，对于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提出申诉进行复议。

三、复试工作办法

1. 各专业推免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 ① 申请者的申请条件如下：
 -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
 -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 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
 - 在校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无不及格科目，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② 申请者应于复试报到时提交如下材料：
 - A.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 《北京科技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份；
 -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
 - 复试时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 有助于突出本人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与研究计划（限 1000 字以内）1 份；
 - 申请者应提交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1 份，校内申请者在校医院进行统一体检。
 - B.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材料

- 《北京科技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 份;
- 《北京科技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 份 (2 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 推荐书须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 上述 A 中后五项所列材料。

2. 复试的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 ① 由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党支部委员等组成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复试名单, 仔细核查复试考生的申报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能参加复试。
- ② 复试安排
 - 报到复试日期: 9 月 20 日、23 日、27 日、30 日、23 日, 10 月 11 日、14 日、18 日、21 日。具体报到、复试日期以复试通知为准;
 - 报到时间: 9:00~9:30;
 - 报到地点: 土木楼 824;
 - 复试考核在报到当天完成, 各专业具体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请报到时详见通知;
 - 各专业的综合面试顺序、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顺序, 在报到时抽签决定。

3.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 该环节主要是加强对考生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心理素质、思想品德等综合素质的考核。

复试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两部分, 复试成绩为两部分成绩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60 分及格。

- ① 综合面试 (满分 80 分, 48 分及格): 自我介绍 (PPT) + 提问回答
 - 复试时间 15~25 分钟, 个人陈述 5 分钟 (超时扣分);
 - 采用 PPT 自我介绍, 其中包括:
 - 个人简历及综合情况 (2 分钟);
 -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专业排名和科研经历等 (1-2 分钟);
 - 个人的研究兴趣、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认识和研究生期间的个人规划等 (1-2 分钟);
 - 老师针对考生的自我介绍和科研业务问题提问, 考生回答;
 - 观察与考核考生的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
- ②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满分 20 分, 12 分及格): 外语情景对话与交流 + 提问回答
 - 复试时间 5-10 分钟;
 - 通过外语对话交流来考察学生的外语听说基本技能;
 - 老师外语提问, 考生外语回答。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由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党支部委员等在资格审查环节,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以及心理素质进行考核。

5. 公布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 ① 国家科学中心研究生工作电话: 010-62332239, 工作邮箱: graduate@ncms.ustb.edu.cn

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62332484

③ 监督举报电话：010-62332484

四、录取依据

1. 推免生复试成绩分学科、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每次复试单独排序），依据各专业推免生招生名额依次择优录取。
2. 复试成绩相同时，以综合面试成绩排序。
3. 复试结束 12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待录取通知”有效期为 24 小时，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4.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考核成绩不及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政审不合格者、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或受到纪律处分者、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者不予录取。

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

2016年9月14日